

內部刊物 不得外傳

出版通訊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編印

第四十一期

1954.1.23

本刊專供各地出版行政機關和某些

出版、印刷、發行企業的主要負責

人參考。注意保存，不得遺失。

出版總署關於出版各國革命領袖傳記的規定

有些公私合營、私營出版社出版了一些以世界和各國革命領袖為題材的書籍，這些書籍大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點和錯誤，有的甚至對革命領袖作了歪曲的描寫。例如，通俗文化出版社出版、陶鑄編寫的「馬克思故事」「恩格斯故事」「列寧故事」「斯大林故事」，商務印書館出版、徐蔚南編著的「胡志明」，太平洋出版社出版、吳之英編著的「胡志明傳」和李白英編著的「金日成傳」以及星星出版社出版的「永垂不朽的斯大林」等，都是抄襲或剪貼編印成書。有的還用資產階級的反動觀點或用庸俗的筆法來描寫革命領袖的活動和生活。而三聯書店出版孫寒著的「胡志明」一

目 錄

出版總署關於出版各國革命領袖傳記的規定
堅決取締投機商人未經核准營業擅自出版書籍
認真貫徹報刊定期定額計劃發行方針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決定併入新華書店
地方出版社可適當編寫一些介紹地方人物風習的書
湖南新聞出版處調查農村、工礦區讀者需要

書，對中國人民的朋友越南革命領袖胡志明濫肆污蔑，實屬極端嚴重的政治錯誤。查蘇聯、人民民主國家的政府和各國工人階級政黨對革命領袖傳記的出版均極重視，最近蘇聯決定增訂「列寧傳」及「斯大林傳略」，即通知我們不要再版舊版本的譯本，待蘇聯增訂本出版後，再行翻譯出版。個別人民民主國家使館也曾口頭上通知我們，在出版該國革命領袖傳記時，應於事先徵詢他們意見。爲使我國出版的世和各國革命領袖傳記充分發揮教育人民的作用並避免在國際友人中造成不良影響，本署根據上級指示，特作如下規定，請即通知各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私營出版社遵照執行：

一、私營出版社一律不得出版以世界和各國革命領袖傳記爲題材的書籍、畫冊。其已出版者，除明令取締者外，其餘一律售完爲止，不得再版。

二、地方國營和地方公私合營出版社以不出版世界和各國革命領袖傳記爲宜。如要出版介紹世界和各國革命領袖的通俗小冊子，必須根據中央國營出版社出版的可靠版本改編，並須於出版前將原稿交由省級以上黨政領導機關審查後，方可出版。已出版者，應自己進行一次檢查。

三、今後中央級的國營出版社和公私合營出版社出版世界和各國革命領袖傳記，必須根據各國工人階級政黨的出版社或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出版社的最新的可靠的版本翻譯或改編，凡改編者應經上級領導機關審查批准。翻譯出版蘇聯或人民民主國家革命領袖的傳記，應先行報請本署或政務院文委對外文化聯絡事務局，徵求各該國駐中國使館或文化聯絡人員的同意。

四、（略）。

按：私營出版社也還出版一些各國共產黨黨史或革命史之類的書，同樣是問題很多的。本規定雖未涉及這些書，但新開出版行政機關也可向私營出版社口頭表示：這樣的書也不好隨便編寫，以不出版爲宜。

堅決取締投機商人未經核准營業擅自出版書籍

據華東新聞出版局報告，上海在一九五三年一年中曾發現十六個私營投機出版商未辦理書刊出版業申請核准營業手續，即擅自出版書籍（已經該局予以取締）。東北新聞出版處於一九五四年東北區出版事業計劃（草案）的說明中，也提到私營書店「還有少量出版物出版，並有申請成立私營出版社的情形」（該處未予批准）。希各地新聞出版行政機關對這一方面提高警惕，嚴格執行政務院「管理書刊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條例」及所有有關這個條例的各項指示。對於未經核准為書刊出版業而擅自出版書籍的投機商人，堅決取締；對於原來不營出版業的私營書店，堅決制止其跨行經營出版；對於申請建立新的私營出版社的，一概不予批准（但原有的幾個私營出版社合併換招牌者，得酌情決定是否發給營業許可證）。對於違反政府法令者，並得視具體情況予以處分。

認真貫徹報刊定期定額計劃發行的方針

中央對報刊發行問題最近曾有指示指出，報刊實行定期定額計劃發行的方針是正確的，它適應國家整個計劃建設的要求，而且對大多數讀者也是有利的。不實行這種辦法，將無法克服發行上的盲目性，提高計劃性。今後定期定額計劃發行的辦法應該繼續推行。但鑒於中國讀者的組織程度不如蘇聯那樣高，各方面的準備條件也差，在具體措施上要有更大的靈活性，即：定額控制暫時不要太死；預訂辦法要盡可能便利讀者，照顧許多特殊情况；並須對於某些報刊特別是讀者層較廣的雜誌保持適當的零售額。即使如此，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報刊供不應求的現象還是難免的，只能逐步地盡可能地滿足讀者的需要。

我署一九五三年開始實行報刊的定期定額計劃發行時，缺乏週密的計劃和步驟，要求過高過急，犯了急躁冒進的毛病，使許多讀者一時訂不到或買不到某些報刊，引起羣衆的不滿，這是我署報刊計劃管理工作中的一大缺點。但並不是說實行定期定額計劃發行的方針是不對的。相反地，實行定期定額計劃發行制度是完全必要而且必須堅持的，今後仍須大力繼續推行。那種以爲要滿足讀者需要，就不能實行定期定額計劃發行的思想和作法是錯誤的，應予批判。某些報刊社對讀者需要心中無數，但却盲目地追逐發行數字；或隨便突破計劃數字，也不向主管的出版行政機關報告，這是一種不要計劃的具體表現，是應該糾正的。整個國家的建設都實行計劃化，不能想像報刊的管理可以脫離計劃化的軌道而不實行計劃化。

四年多來，由於不斷推行報刊預訂工作的結果，現在除少數地區外，報紙預訂數已佔發行數的百分之八十左右，雜誌已達百分之五十左右。預訂者中百分之六、七十是機關、團體、企業、學校，說明預訂工作已有相當基礎，繼續推行定期定額發行制度是有條件的。當然，我們也應當承認，我們對發行情況還掌握不夠，工作基礎還比較薄弱，中國社會的組織程度不如蘇聯那樣高，有些讀者還缺乏長期預訂的習慣，因此在計劃控制數字上，在具體措施和辦法上不得不有更多的機動性和靈活性。但不能因爲有這些困難。就對定期定額計劃發行制度不去積極推行。

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報刊供不應求的現象還是難免的，只能逐步地盡可能地滿足讀者的需要。這就是說，報刊的發行不是漫無邊際的自由發展，而是要有計劃有控制地發行，要符合整個國家建設發展的要求。新聞出版用紙既是由國家有計劃的生產和進口，就不能設想報刊可以沒有定期定額的計劃發行。據了解：蘇聯真理報目前也只發行三百五十萬份，而讀者的需要則遠遠超過這個數字；火星週刊讀者需要是二百萬份，但只印行五十五萬份。當然，不是說讀者的需要我們可以不去管它，相反地應該盡可能地去滿足他們的需要，但必須根據國家的經濟力量和出版的物質條件，目前我們還不能無限制地滿足讀者的需要。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決定併入新華書店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已決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新華書店，我署已將合併方案發給各地新聞出版行政機關研究執行。旋接華東新聞出版處對在合併後中國人員減薪的問題提出意見。他們認為如經過宣傳動員工作還有人不自願提出減薪，也不強制。我署認為華東新聞出版處提出的意見是正確的，其他有中國分公司的各大區、各省（市）新聞出版局處應參考執行。不要因要減薪而影響新華和中國職工的團結及其合併工作，但也不應放棄或放鬆對中國職工的動員教育工作。

新華書店中國圖書發行公司合併方案

（一）合併步驟

一、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圖書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中圖）即不再成爲一個獨立的會計單位、計劃、財務工作統一於新華書店（以下簡稱新華）。中圖總處併入新華總店，中圖各地分公司，併入當地新華分店或支店。但因多數地區年內準備不及，機構之正式合併和帳目之移交，可按具體情況最遲延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可有先後不同。

二、新華各總分店、分店收到本方案後，應即將中圖併入新華問題向當地黨、政領導機關彙報、請示，並會同當地中圖分公司負責人協商，由兩單位各指定負責幹部若干人組織一個小組，擬訂當地具體合併計劃，送請當地黨政領導機關核示。新華書店分店、支店與當地中圖分公司合併計劃並同時送新華書店總分店審核。

三、各地中圖分公司併入當地新華書店的工作，由當地新華書店總分店、分店會同當地中圖分公司負責人共同掌握，非總分店所在地兩單位合併工作中的重大問題的處理，新華書店分店、支店除向當地黨政領導機關請示外，並同時抄報新華書店總分店。新華書店各總分店如認為有需要，可召集會議研究和佈置區內兩單位合併工作，或派負責幹部指導分店與中圖分公司的合併工作（青島、張家口、衡陽三地新華支店與中圖分公司合併工作，由山東、河北、湖南三省分店分別派人指導）。

四、在取得黨、政領導機關指示後，新華、中圖應即分別在兩單位一定幹部中進行傳達醞釀，商談合併措施，爭取在十二月底前在兩單位內部向全體職工宣佈，着重說明合併的意義、步驟和辦法。

五、做好合併的準備工作後，應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份內召開兩單位會師大會，請當地黨、政機關及工會負責同志出席指示，勉勵全體同志在會師後團結一致、積極地作好發行工作。

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中圖分公司仍照常營業，可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至五日停止營業四天，以便進行各項財產的清理工作。自一月一日起，中圖的財產轉入新華，其資產、負債及損益均由新華負責；一月份以中圖名義進行的業務亦均應併入新華計劃。

七、為照顧國內外一定的社會影響，故不擬將全國中圖的招牌一次撤光，茲決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重慶等六地，各留一個由所在地新華書店的城市分店統一領導而對外用中圖名義（包括店招、徽章、圖章等）的門市。除上述六個門市外，其他中圖分公司門市部均應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份內改換為新華招牌。

八、中圖併入新華對外一律不登報通告，原中圖的往來戶頭（包括出版社、同業、讀者等）均由中圖函告其自×月×日起，當地中圖機構撤銷（不要說全國機構撤銷），所有未了事宜，統由當地新華接辦。

（二）關於業務、機構的處理

一、中圖與各出版社的發行和總經售關係，至一九五四年一月底完全結束，各地中圖應將原有總經

售與一般經售關係的出版社名單提交新華總店，由新華總店甄別研究後另行與各出版社商訂發行合約。

二、各地中國分公司併入當地新華後，如因倉庫、辦公房屋等限制，合併初期，可採取統一領導，分散辦公的方式進行工作。

三、爲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各大、中城市應以原中國幹部爲基礎，設立專業的科技門市部。如一地門市過多，而必須適當調整、撤銷時，必須縝密研究，製訂具體方案，並經當地出版行政機關批准。此項調整或撤銷門市部的工作，應在合併後，逐步施行，在未實施前，以不停止營業爲原則。

四、自合併之日起，有關全面性的業務制度（如會計、統計制度，進發貨條例，批發簡章等）一律按新華規定辦理；中國原有的局部性技術性的業務管理方法（如書棧、門市管理等）在不妨礙執行新華規定的條件下，合併後初期暫不強求統一，但應慎重研究，綜合兩單位的經驗，決定取捨，逐步求得統一。

五、中國辦理的一部分出口業務，應於合併後儘速轉交國際書店辦理。

（三）關於幹部的處理

一、所有中國在冊人員（包括病員、即將退休者等），合併時除個別指定抽調者外，一律轉入新華（人事材料隨同移轉）。如有不願移轉而申請辭職者，得視其體情予以慎重考慮然後決定是否允其辭職，其中重要人員還應事先請示當地黨政領導機關或新聞出版局（處），不要草率處理。

二、合併時中國幹部的工作級別（指評級評薪時評定者），一律不予變動，工作職別除合併後各地主要幹部一般以新華的擔任正職，中國的擔任副職外，（如果某一原中國的幹部才德比新華的同一職別的幹部爲好，也可以由中國幹部擔任正職）一般也不作變動，並應儘可能分配其原擔任的同類性質的工作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必須個別調整者，科長級以上的幹部，須經當地新聞出版行政機關批准。

三、原中國門市部如仍保留或改爲專業門市部，其幹部配備，目前一般不要打亂，基本上保持原

狀。

四、兩單位合併後，人員可能有剩餘，應從開展業務（如增設專業門市部，加強流動供應等）着手，充分運用人力，如確屬過多，一方面應暫維現狀，一方面應請示上級設法調整。

五、依據上級指示，新華書店將在一九五四年年底以前，全店向外輪送幹部二千多人，原則上祇限於原新華幹部中選派輸送，原中國幹部一律不動。

（四）關於薪金、福利的處理

一、兩單位合併後爲了使兩單位職工薪金標準不致懸殊太大，適當保持按勞取酬的原則，同時又照顧到中國職工的實際困難，故除去評定的薪金（一九五二年七月份評的）以外的補貼部分應在適當調整後，繼續發給。調整辦法如下：

（1）補貼佔評定薪額的百分之七十以內者，不予變動，照常發給。（例如：評薪爲三〇〇分，補貼二百一十分，實發薪金爲五百一十分。）

（2）補貼超過評薪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百分之七十照發，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差額按三折計算發給。（例如：評薪爲二百分，補貼二百分，實發薪金爲三百四十分加十八分共計三百五十八分。）

（3）如個別職工確有特殊困難，無法按調整辦法處理者，可根據實際情形個別照顧。

二、爲計算方便，可將補貼的部分與其評定的薪金相加，作爲合併後由中國轉來職工的薪金。

三、關於少數中國職工補貼部分的調整，應有步驟地慎重進行，首先說明調新的意義和原則，經過一段醞釀，再提出調整方案進行討論，思想不通，寧可遲些，一定要達到自覺自願，方可調整。爲給予這一工作以充分時間，可在明年第一季內進行完畢，並一律自四月一日起按新調整數發給。

四、中國職工福利，合併新華後，一律按照當地新華的辦法處理。

五、中國職工併入新華後，其本企业工齡，均按其在中國登記者計算。

(五) 關於財產的處理

一、中國各地分公司的賬務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爲決算日辦理決算，按一般決算工作之規定編製攤銷、折舊、應付費用等整理分錄，結出損益；

二、決算日全部資產、負債均須盤點後編製詳細目錄，清點工作應有合併後負責保管人員（事前決定）參加，並即在清點後按財產目錄移轉保管責任；

三、財產移轉之估價原則如下：

（1）固定資產以賬面原值減累計折舊估價；低值及易耗品以賬面原值減銷準備估價（如非按半數攤銷者，應按半數攤銷調整）；

（2）待攤費用有確定所屬期限者（如預付房租、保險費等）按預付部分估價；僅爲損益負擔合理起見列入該科目者（如待攤基本建設事業費等）不估價，轉入損益；

（3）其他定額資產按原值估價，存書按下列折扣計算實價：

甲、自存圖書（包括課本、進口書）

1. 中國總處及上海分公司供應科一律按定價六五折計算；

2. 各地分公司（包括北京、上海分公司）一律按定價七折計算；

以上圖書如已特價發售，概按特價爲定價，仍按上列折扣計算。

乙、期刊

1. 一九五三年六月底以前出版的一律不作價；七月一日以後出版的，一律按五折計算；

2. 合訂本包括一九五二年出版的一律按三折計算。

丙、寄售圖書、商務、中華一九五一年年底以前出版的存書，中國原作寄售，每月實銷實結，該項圖書盤點，編製清冊移轉新華仍作寄售，按七折與商務、中華結算。

(4) 清算及其他資產按賬面原價估計，但債權應由原經手人保證。

四、財產移轉後，接收之新華書店在「待轉資金」科目下設「中圖」子目記載接收淨額，暫緩辦理上報手續。中圖將全部資產負債轉入「新華書店」戶名的「其他投資」科目，各地中圖在清查未達期間僅保留三個總賬科目：新華書店、總處往來、損益。

五、交接後中圖應即進行清查未達賬工作，並在移交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遠地分公司可酌為延長，但不能超過兩個月）。分公司在清查期間收到內部往來賬單屬於損益者，與損益科目對賬；屬於資產負債者，與新華書店科目對賬。——在途物料即按轉賬單上所列實價繼續移交新華書店，新華書店轉入待轉資金。

六、清查工作完成後，中圖公司即可結平賬目，以投資、損益二科目餘額上轉總管理處，新華書店接收店亦按系統上報總店。總店與總管理處校對交接總額相符後，報請出版總署轉賬。

七、合併決算之日起，所有為辦理移交未了事項之中圖職工，應做為當地接收之新華書店之職工，一切辦公費用，均在新華書店「商品流轉費」項下開支。但因決算整理工作不周到發生屬於合併決算前之損益時，仍由中圖在其「損益」項下沖轉；在雙方交接結束資金業已上轉後，如再發生應由合併前中圖負擔之損益，則由接收之新華書店以「以前年度損益」列賬。

地方出版社可適當編寫一些介紹地方人物風習的書

過去地方出版社一般都注意到結合地方實際出版一些書籍，對指導當地實際工作、教育羣衆起了一定的作用，這種出版方針是正確的，但好些地方出版社對如何根據地方的各種特點，出版各種各樣的讀物，如介紹本地區革命故事、英雄人物、歷史地理知識、名勝古蹟、著名特產等，以滿足各方面讀者的需要，則注意得不足。

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的選題給我們各個地方出版社提出一些值得參考的編寫題目。該社一九五四年除結合地方實際注意提出有關農村互助合作、農業生產、農村工作經驗等選題外，還適當根據當地歷史和地理特點擴大了選題範圍。例如，根據江西老根據地革命鬥爭的歷史，擬定了「堅持在九龍山」「戰鬥在瑞金」「贛粵區游擊隊」三個描寫革命鬥爭故事的題目；根據地理特點，提出描寫名勝古蹟的題目——「人民的廬山」；並擬撰寫「江西是個好地方」，用夏令營兒童活動的方法來介紹江西的地理和特產。

地方出版社適當地方有選擇地出版一些介紹名勝古蹟、革命鬥爭故事、地方經濟文化的書籍，可以說明祖國的地大物博，文化遺產豐富對廣大人民羣衆進行愛國主義教育，具有很重大的意義。

但要說明，地方出版社的主要任務仍在於出版指導實際工作、指導生產等方面的書籍，因此，對介紹名勝古蹟、著名特產之類的書籍不宜多選（事實上也不會很多），只能有條件地有選擇地來進行編寫，以免牽制力量，影響主要出版任務的完成。省的地方出版社並應注意與大行政區國營出版社密切聯系，避免出版上的重複浪費。

湖南新聞出版處調查農村、工礦區讀者需要

編者按：湖南新聞出版處的調查表明：農村中特別是農村幹部、積極分子對通俗書刊仍有相當需要。國營書店在糾正強迫攤派以後，農村發行已緊縮到一定程度，今後雖應繼續防止攤派，但要注意以正確方法，加強質量優良的通俗書刊對農村的發行。自然，對工礦區的發行工作更應大大地增強。

湖南省新聞出版處在去年七月初曾派工作組至湘南、湘西調查農村和工礦區讀者對出版物的需要，所得的情況是：

一、解放幾年來農民文化水平有所提高，但提高得不多。湖南一般農村識字人口約佔農村人口的百

分之八，如沅陵縣慈溪鄉一三六六人，識字的一〇七人，佔該鄉總人口的百分之八點一；桂陽縣新澄鄉一三八九人，識字的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九點五，苗族自治區吉首縣三岔坪鄉六一五人，四九人識字，佔百分之八。但如經濟富庶地方工作較好，民校也辦得好的地區，識字人口比例則比較高。如漢壽保和垸達百分之十五點四，桂陽的廟下鄉達百分之十八。在前述約佔百分之八的識字人中，能看懂通俗書報的只有一半左右（約四點五），如慈溪鄉能看懂通俗書報的佔該鄉人口的百分之四點五，新澄鄉佔百分之四點五，三岔坪鄉佔百分之三點二。但在文化水平高的保和垸和廟下鄉，就分別佔到百分之五點六和百分之八點五。如以湖南省兩千八百萬農民計算，能讀通俗書報的約爲一二六萬人。

農民購買力也是不高的。據桂陽新澄鄉調查，全鄉四八八戶，一三八九人，農業常年收入平均每人爲稻谷一〇二〇斤，按每斤五百元折合，每人收入計五十一萬元，加上其他副業收入，除了吃用，所剩無幾。

二、在上述約百分之四點五能閱讀通俗書報的農村讀者中，除約佔百分之二〇的農民積極分子，勞動模範和鄉村幹部能自動購買一些書刊外，其他大部分農村讀者（有貧、雇農、中農，也有地主，富農）除間或購買課本、曆書、年畫外，對其他圖書須進行適當的宣傳，並做好供應工作，才能啓發他們買書。要滿足這部分農村讀者的需要，書店必須主動地積極地向他們進行宣傳和供應，主要是配合運動或結合他們生產中或思想上存在的問題，向他們介紹適當的圖書。

三、工礦區職工羣衆購買力比農村讀者高得多，工礦區的書報發行還有很大發展可能，這是應當注意的。如湖南資興煤礦普通工人每月工資平均五六十萬，計件工有多達百餘萬的。但買書數量不多。如以過去新華書店在該礦的代銷處賣出的書計算，每一職工平均買的書還不到四百元。

四、新華書店農村支店在掌握進銷貨中仍存在問題。漢壽支店今年上半年除了兩種書外，其他五十六種通俗讀物一律平均地只進二、三十本。湘西吉首、永順、古丈等支店對五十開本的通俗書籍，不看題目和內容，一概不進。發行員的工作思想也存在一些問題，認爲通俗書刊本小利薄。其實對農村就要多發行那種本子薄的質量好的通俗書刊。

「出版週刊」四一期——五六期索引

出版行政

出版總署關於出版各國革命領袖傳記的規定

(四·一)

堅決取締投機商人未經核准營業擅自出版書籍

(四·二)

出版總署關於停止出版文學名著的改寫本或通論本的規定

(四·三)

注意修改違反總路線的書籍

(四·四)

注意並限制私營書商抬高平价的投機行為

(四·五)

出版總署對私營出版社、衆志社、書店刊登廣告的

內部規定

(四·六)

江蘇省文委發出糾正任意翻印圖書現象的通報

(四·七)

四川省新聞出版處對木刻書業進行調查

(四·八)

出版总署通报华东处理私商出版领袖像的报告

(四三·一)

附：华东新闻出版处处理私商出版领袖像的报告

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的书籍不立文私营出版社出

版

(四六·一)

关于私商要求将国营出版物复制幻灯片及私营出版

社要求出版国营杂志中所载作品的处理办法

(四六·四)

坚决稳步地继续大力贯彻整顿和改造私营出版业的

方针

(四六·四)

出版总署关于在杂志和书籍上发表国民经济数字的

若干规定

(四六·五)

关于管理报刊进出口几个问题的意见

(四六·一)

必须重视中越边境人民的小额书刊贸易

(四六·三)

宣传总路线书籍对越南的出口问题

(四六·五)

国内影响外文书籍一般不应向国外发行

(四六·五)

藏文書籍及人民畫報藏文版的出口原則

(四·六)

出版總署頒發關於圖書版本記錄的規定的通報

(四·二)

附：出版總署關於圖書版本記錄的規定

對私營發行業進行改造工作必須防止急躁情緒

(三〇·二)

反對輕率地翻譯出版或重印外國作家的作品

(三一·一)

私營雜誌社出版社不得發表和出版解釋憲法草案的文字

(三三·三)

對私營出版社出版解釋總路綫書籍的處理意見

(三五·四)

出版總署關於出版物應注意保密的通知

(三四·四)

注意提高處理私營書刊廣告的政策水平

(三五·二)

教育部出版總署頒發關於出版中學、小學、師範學校、幼兒園

課本、教材、教學參考書和工農兵婦女課本、教材的規定

的指示

(五·三)

附：關於出版中學、小學、師範學校、幼兒園課本、教

材、教學參考書和工農兵婦女課本、教材的規

定

私营出版社出版中、小学教材、课本、教学参考

书的一些情况和说明

出版总署关于限制私营非法出版图书的通报

(五九·二)

出版总署关于查禁、停售图书应通知各地图书馆组织的通

报

(五九·九)

出版总署关于部队翻印图书的规定

(五九·二)

出版总署关于调整部分农民报纸和少数民族报纸定价的

规定

(六〇·六)

出版总署关于限制私营发行业任意抬高书籍售价的通知

(六二·九)

出版总署关于发布、对于私营图书发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

造的方针、步骤、办法和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的指示

(六二·二)

出版总署关于统一和加强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出版社、杂

志社出版社企业管理的通报

(六三·一)

內務部关于编印省級以下行政区划图的通知(轉載)

(六二·二)

一九五五年出版事业的方針任务(草案)

(六四·一)

新华书店总店关于执行「对于私营图书发行业进行社

会主义改造的方針、步骤、办法和一九五四年工作

要典和加强批发业务发展經銷关系的通知

(六四·八)

出版总署复华东新闻出版局：解釋「关于出版中学、小

学、师范学校、幼儿园課本、教材、教学参考书和工农

兵妇女課本、教材的規定」的某些向題

(六四·二四)

重庆市文化局关于初步处理不刻书业经过情况的报

告

(六五·)